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项目主管单位：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评价项目金额：4,702.33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刘少奇纪念馆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长沙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21日至7月2日对2020年刘少奇同志纪念馆（以下简称“刘少奇纪念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项目资金的权重，共抽查项目资金4,702.32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100.00%。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部门基本情况

刘少奇纪念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楼镇，是市委直属的正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长沙市市委办公厅管理。纪念馆占地面积 1300 亩，主要包括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少奇同志故居和门楼广场、铜像广场、生平业绩陈列馆、文物馆、刘少奇母校炭子冲学校旧址为主体的纪念场馆。2008 年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2020 年 6 月，经调整后，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内设机构共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宣传教育部、文保编研部、陈列艺术部、接待服务部、信息技术部、园林环卫管理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和人事管理部。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员共计 78 人，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编外合同制人员共计 32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76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 28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刘少奇纪念馆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843.34 万元，年中追加 858.98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4,702.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02.32 万元、非税返还收入 200.00 万元。

年初预算支出 3,84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4.9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595.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2 万元）、项目支出 1,858.40 万元（经常性业务专项 1,408.40 万元、一次性业务专项 450.00 万元）。

年终决算支出 4,70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6.7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9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5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19 万元)、项目支出 2,465.62 万元(经常性业务专项 2,015.62 万元、一次性业务专项 450.00 万元)。

(一) 全年资金指标情况

经查询全年预算指标, 2020 年收到资金指标金额合计 7,491.59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5,831.01 万元、纳入预算内的行政事业行收费 200.00 万元、预算外 1,460.58 万元), 累计使用指标 5,645.9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502.32 万元、纳入预算内的行政事业行收费 200.00 万元、预算外 943.64 万元), 结余指标 1,845.6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指标结余 1,328.69 万元、预算外指标结余 516.94 万元), 整体指标使用率 75.36%。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指标性质	指标摘要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使用率
经费拨款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长财文字 (2020) 041	21.49	19.65	1.84	91.44%
		长财文字 (2020) 056	28.00	28.00	-	100.00%
		长财预 (2020) 001	1,583.03	1,492.20	90.83	94.26%
		长财预字 (2020) 009	46.00	46.00	-	100.00%
		长财预字 (2020) 030	6.90	6.85	0.05	99.28%
		长财预字 (2020) 033	0.53	0.53	-	100.00%
		长财预字 (2020) 034	118.80	97.82	20.98	82.34%
		长财预字 (2020) 052	171.00	141.91	29.09	82.99%
		长财预字 (2020) 063	34.50	34.25	0.25	99.28%
		长财预字 (2020) 084	282.90	237.87	45.03	84.08%
		长财预字 (2020) 113	137.28	131.63	5.65	95.88%

指标性质	指标摘要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使用率
经费拨款	2019年旅游项目资金	长财文指〔2019〕061	100.00	100.00	-	100.00%
	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长财教指〔2019〕043	297.54	297.54	-	100.00%
	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长财预〔2019〕019	173.65	173.65	-	100.00%
	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长财预〔2020〕061	849.00	29.03	819.97	3.42%
	2020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长财文指〔2020〕132	10.00	10.00	-	100.00%
	2020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长财文指〔2020〕051	315.00	0.00	315.00	0.00%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长财文指〔2020〕139	15.00	15.00	-	100.00%
	红色宣传与教育	长财预〔2020〕001	125.00	125.00	-	100.00%
		长财预字〔2020〕009	5.00	5.00	-	100.00%
	景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长财预〔2020〕001	130.00	130.00	-	100.00%
		长财预字〔2020〕009	5.00	5.00	-	100.00%
	刘少奇故居常年维修	长财预〔2020〕001	23.00	23.00	-	100.00%
		长财预字〔2020〕009	5.00	5.00	-	100.00%
	文保中心建设项目	长财预〔2020〕001	450.00	450.00	-	100.00%
	文物征集修复与陈列布展	长财预〔2020〕001	145.00	145.00	-	100.00%
		长财预字〔2020〕009	5.00	5.00	-	100.00%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长财文指〔2020〕043	2.00	2.00	-	100.00%
	学术研究与交流	长财预〔2020〕001	20.00	20.00	-	100.00%
	园林绿化维护	长财预〔2020〕001	110.00	110.00	-	100.00%
		长财预字〔2020〕009	10.00	10.00	-	100.00%
	经费拨款、纳入预算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纪念馆日常运转专项	长财预〔2020〕001	741.40	741.40	-
长财预字〔2020〕009			64.00	64.00	-	100.00%

指标性质	指标摘要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使用率
预算外	宁乡财政拨国家文物专项保护资金	长财预字〔2019〕014	430.56	430.56	-	100.00%
	宁乡市旅游局拨厕所补助资金	长财预字〔2019〕015	5.26	5.26	-	100.00%
	市总工会拨专项建设资金	长财预字〔2019〕044	49.36	49.36	-	100.00%
	省工会拨专项经费	长财预字〔2019〕055	300.00	300.00	-	100.00%
	省发改委拨景区建设经费、省生态环境厅委拨景区建设经费等	长财预字〔2020〕036	655.40	138.46	516.94	21.13%
	深圳福田物业公司交安项目履约担保金	长财预字〔2020〕087	20.00	20.00	-	100.00%
合计			7,491.59	5,645.96	1,845.63	75.36%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85万元，较上年预算130万元下降34.62%，全年支出59万元，较上年支出129.24万元减少70.00万元，下降54.26%。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5.00	-100.00%
公务接待费	50.00	40.00	24.00	-16.00	-4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0	40.00	35.00	-5.00	-12.50%
合计	129.00	85.00	59.00	-26.00	-30.59%

（三）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984.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95.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12万元；年终决算支出2,236.70万元，其中：工

资福利支出 1,79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19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刘少奇纪念馆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858.40 万元 (经常性业务专项 1,408.40 万元、一次性业务专项 450.00 万元), 决算支出 2,465.62 万元 (经常性业务专项 2,015.62 万元、一次性业务专项 450.0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付数	指标余额	资金支付率
1	2019 年旅游项目资金	100.00	100.00	-	100.00%
2	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97.54	297.54	-	100.00%
3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73.65	173.65	-	100.00%
4	2020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849.00	29.03	819.97	3.42%
5	2020 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第二批)	10.00	10.00	-	100.00%
6	2020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15.00	-	315.00	0.00%
7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15.00	15.00	-	100.00%
8	红色宣传与教育	130.00	130.00	-	100.00%
9	纪念馆日常运转专项	805.40	805.40	-	100.00%
10	景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135.00	135.00	-	100.00%
11	刘少奇故居常年维修	28.00	28.00	-	100.00%
12	文保中心建设项目	450.00	450.00	-	100.00%
13	文物征集修复与陈列布展	150.00	150.00	-	100.00%
14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2.00	2.00	-	100.00%
15	学术研究与交流	20.00	20.00	-	100.00%
16	园林绿化维护	120.00	120.00	-	100.00%
合计		3,600.58	2,465.62	1,134.96	68.48%

注：第9项纪念馆日常运转专项中含物业安保服务费410.44万元。

重点项目情况介绍：

1. 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019年5月，长沙市财政局下达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300.00万元（长财教指〔2019〕43号），用于炭子冲学校维修保养工程。

2019年1月，长沙市文物局以《关于炭子冲学校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核准意见》（长文物〔2019〕6号）同意炭子冲学校旧址修缮工程设计方案；4月，刘少奇纪念馆2019年第4次局党组会议（刘局党组〔2019〕3号）对炭子冲学校旧址维修工程进行了研究，同意预算费用为398.98万元；9月，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332.97万元，较送审金额核减16.55%。

2019年9月23日，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炭子冲学校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又发布了2次更正（澄清）公告；10月21日，发布了第1次中标（成交）公告，中标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新建设公司”），中标价格285.63万元。

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室外改造，门楼改造，地面、墙面、门窗、屋面及木构件等修缮、消防、安防等；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2020年6月10日完工，6月16日刘少奇纪念馆

组织了6名员工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2020年11月，望新建设公司报送了结算资料，送审金额300.97万元；2020年12月，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金额273.11万元（长财评结字〔2020〕781号），审减率9.26%。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累计已支付271.18万元，其中施工费264.92万元（剩余3%质保金）、监理费3.8万元、设计费2.46万元。

2. 物业安保服务费

2018年12月，刘少奇纪念馆申请将经费预算全额纳入市财政拨款，以确保正常运转。2019年10月，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对申报的维修维护等项目支出进行了评审，以《关于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专字〔2019〕56号）文件审定日常运转经费879.5万元，包括运转办公费、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费等。

2017年7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物业服务单位为湖南金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典物业公司”）、安保服务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物业公司”），合同价分别为179.44万元、208.2万元，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近一期合同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因新的招标工作尚未完成，两份合同均延期1个月至2020年8月31日。

2020年7月，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对物业安保管理服务三年服务期评定的招标控制价总金额为1,672.68万元，

折合 557.56 万元/年，核减率 17.13%。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金典物业公司中标，中标价 551.84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新一期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度累计支付物业安保服务费 410.44 万元，其中支付金典物业公司 262.33 万元、福田物业公司 148.11 万元。

四、部门项目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障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刘少奇纪念馆于 2015 年 10 月整理了《规章制度汇编》，后又于 2020 年 7 月印发了修订版的《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囊括了党组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纪念馆运行、物资管理、党建工作等各方面内容，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景区投诉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核心景区开发运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物业公司管理制度》等。通过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部分制度规定不够详细，对业务管理各环节、资金支付标准等表述过于宽泛，可操作性不够。

项目管理方面，刘少奇纪念馆制定了 7 个经常性业务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包括《红色文化宣传与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景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刘少奇故居维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位日常运转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文物征集修复与陈列布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学术研究与交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刘少奇纪念馆在年初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按项目分部门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的计划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了过程监控，把握项目实施进度，查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进度和质量问题，及时修正；年度终了，各责任部门将本年度负责的项目实施资料及成果进行归总。

炭子冲学校维修项目，首先由刘少奇纪念馆党委会决定实施，然后通过编制预算、财政评审，由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招标，完成招标确认施工单位后，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一道完善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交底，明确施工质量要求和进度要求。刘少奇纪念馆成立了以副馆长彭明建牵头、文保编研部主要负责的监管体系，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施工完成后组织了内部验收。

物业安保服务费项目，市财政财评中心对全年物业安保费用预算评审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服务提供商，一次招标确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按季度拨付款项；在实施过程中，以宣传教育部、园林环卫管理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组织人员对其完成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评估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服务单位进行整改，不断促进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

五、资产管理情况

刘少奇纪念馆按照长沙市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的配置、管理、使用和处置，并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景区接待能力提升，爱国主义教育特色凸显

2020年，在面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背景下，刘少奇纪念馆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优质高效地做好讲解接待工作。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75万人次，完成讲解5万余批室，满意度达98%以上，圆满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杨洁篪、省部级领导干部20余人、重要嘉宾20余批次和革命元勋后代刘源、刘建、王效芝等接待工作。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了一系列凸显爱国主义教育的活动，如开展“三送六进”活动，把移动党课、流动展览和文艺演出送到龙山县咱果乡、杭州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长沙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等地；开发了6堂专题党课、2堂现场教学课、1堂廉政教育专门课程，为湖南赴鄂抗疫医务人员代表、湖南省政府办公厅、长沙市人大、长沙市发改委机关等单位讲授特色党课“光辉榜样——刘少奇同志的初心与使命”近50堂；自主研发了10堂研学课程，推出“游伟人

故里 树远大志向”研学一日游活动；创编和排演了《真理之光》双时空情境研学剧，全年共演出 3 次，得到刘源将军和省、市各级领导高度肯定，被学习强国、中国文化报、湖南卫视、湖南日报、长沙新闻频道等媒体相继报道。

（二）深化智慧景区建设，做好媒体宣传运营

2020 年，刘少奇纪念馆完成了智慧景区一期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全景区光纤网络、监控系统完成升级改造，智慧景区管控中心硬件、软件完成升级改造，打通了智慧景区大动脉，搭起了智慧管理骨架结构，实现了景区信息发布系统提质升级和无线网络全面覆盖，建设了景区实名制参观预约系统，实现门票预约、流量控制、无接触检票等服务。结合清明缅怀、“5·18”国际博物馆日、“6·13”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1·24”刘少奇同志诞辰纪念日等主题活动，全年邀请了 10 余家省市主要媒体发布各类宣传报道共 80 余篇；“一网两微三号四台”新媒体矩阵有序运营，文章阅读量、平台粉丝数有了显著提升；制作了《赏文物 听故事》新媒体栏目，推出了 24 期作品。

（三）文物保护有条不紊，学术研究成果丰硕

完善了《文物征集制度》、《藏品保管保护制度》、《图书资料保管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分三次赴益阳、长沙等地进行藏品征集，新征集藏品近 2000 件（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文书、档案、书籍，以及清代以来的辞书等）；组织举办了文物藏品艺术品捐赠活动，收

到社会各界向我馆捐赠的各类文物藏品艺术品 50 余件；新增文物总账，做到总账明晰、有据可查；基本完成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新增了文物温湿度监测、柜架、囊匣、文物鉴赏、纸质文物仿制、书画装裱修复、文物摄影等专业设备；对炭子冲学校旧址按照刘少奇同志读书时朱家祠堂的风貌进行恢复性修缮，基本完成了项目验收和结算评审工作；有序推进刘少奇同志坐过的飞机保护修复工作，完善保护修复方案并报国家文物局争取资金。

为加强刘少奇同志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平台效应，制定了《刘少奇同志纪念馆科研工作三年规划（2020-2022）》，完成了市委宣传部委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 2 项，立项 12 项馆内自主课题；在《湘潮》、《档案春秋》、《中国纪念馆研究》、《世纪桥》等省部级以上报刊、论文集公开发表论文 12 篇，其中 2 篇论文入选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主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75 周年理论研讨会征文”，4 篇论文入选湖南省博物馆学会 2019-2020 年会暨“博物馆与旅游”专题学术研讨会；完成了《刘少奇青少年时代的故事》的撰稿和审稿工作，编纂了《刘少奇同志纪念馆珍贵文物图览》和《他们眼中的刘少奇》两书初稿，出版 10 册“追寻刘少奇足迹丛书”；完成 4 期馆刊、1 期增刊编辑，馆刊获评“2020 年度长沙市优秀内刊”；组织开展了全国刘少奇研究学术座谈会，对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以来的刘少

奇思想生平研究成果进行了回顾和整理。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区环境品质

围绕景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在景区完成了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完成文保中心建设并对外开放，以及文保中心周边环境整治及配套景观提质工程，新增了亲水长廊、休憩凉亭、景观小岛、沿湖奇石观光带等园林景观；完成了景区新增电瓶车道两侧园林景观以及景区周边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做好了室外地面和周边道路的三合土改造、炭子冲民俗文化村的修缮改造、故居池塘的清淤、恢复耕地的改造、故居后山挡土墙工程等建设；完成了干职工食堂维修改造项目，景区厕所污水设备以及土建工程。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的同时，多举措加强景观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景区品质：（1）积极推进景区勘界立标工作，已明确景区范围面积及现有土地使用面积，着手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及时绘制办理了景区范围示意图；（2）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定期对全馆各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公布检查情况，荣获了“2020年长沙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称号；（3）制定了《林木救治及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加强故居、纪念馆、办公楼等重控区域的白蚁防治，做到了发现白蚁及时防治，确保上树率不足5%；（4）对8口水塘按照旱涝季节及时进行抽水和泄水，放养观赏鱼类1500余条，保持了水质整洁和观赏性，成功培育出草本花卉鸡冠花、一串红、孔

雀草、国庆菊等 5 万余盆；（5）完成了新一轮物业与保安服务的招标工作，将两者统一招标、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与物业公司的合同约定，明晰工作职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了林木病害预防、及时清理、修剪、施肥及播种等工作。本次评价组对景区内的物业环境卫生和安全保卫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25 份，对景区内环境卫生非常满意达 94.77%、比较满意 4.31%，对安全保卫非常满意达 95.69%、比较满意 4.31%，物业安保工作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践行游客至上理念，做好景区开放管理

刘少奇纪念馆积极践行游客至上、游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景区入口处、转向处、主通道交汇处等关键位置设置简明生动的“温馨提示牌”，通过隔离带设置人流缓冲区，提前做好疏导分流，安排志愿者手持温馨提示牌主动进行文明劝导，提醒观众文明、安静参观；采取多种方式对人员履职、设备运行、陈列展览及文物展品等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接，逐一整改，全年无人为失误、无有效投诉事件；在“5·18”国际博物馆日、“6·13”世界文化遗产日、少奇同志诞辰日等节点，邀请市花鼓剧院、市湘剧院、市歌舞剧院等来馆开展各类文艺表演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有待加强。刘少奇纪念馆在市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填列了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只有8个，但全年的项目个数却有16个，部分项目如“2019年旅游项目资金”、“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非市本级资金，则未申报相应的绩效目标。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可操作性不强。刘少奇纪念馆年初预算时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效益指标”设定存在未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形，如“文博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内容为“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内涵”，指标值为98%；“刘少奇故居常年维修”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内容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度”，指标值为100%；“学术交流与交流”项目的可持续效益目标内容为“促进纪念馆长远发展的程度”，指标值为100%。

三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的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后，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刘少奇纪念馆内部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也提到需履行绩效评价的责任，但刘少奇纪念馆只进行整体绩效自评，针对每个专项资金在使用后未组织绩效自评，亦未对其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二）炭子冲学校维修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1. 合同签订不及时，且合同协议书中的相关日期与实际不符

根据刘少奇纪念馆提供的《刘少奇同志纪念馆炭子冲学校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订立时间、开工日期均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查看资料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望新建设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因合同签订截止日（即 11 月 11 日）临近双方尚未签订合同，11 月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望新建设公司发出签订合同的《催办函》，12 月 2 日，望新建设公司作出情况说明：因相关技术参数的修改及学校周边相关关系的协调，导致合同签订时间推迟。由此可见，上述合同订立日期、开工日期同样与实际不符。

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2. 验收方式不合理，且未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参与验收

炭子冲学校维修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竣工，6 月 16 日，刘少奇纪念馆 6 名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 号）第五条第 3 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统一按照规定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1）技术含量高、质量标准复杂的货物类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如进口仪器设备等）采用一般程序验收”。

本次现场查看，有数间房屋存在漏雨现象，房间的保洁工

作也不够到位。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物保函〔2016〕343号）第四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督促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一年后3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和第五条“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以下条件：……（三）通过了业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并对初验中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时并未见到设计单位（湖南省湖湘古建筑园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省中和文物保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验收的记录资料。

3. 招标评审标准修改的依据资料不足

查看长沙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于2019年9月23日发布第1次竞争性磋商公告；9月30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了第1次更正（澄清）公告，将“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建筑工程类2017-2018年度第二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及省外类似奖项”修改为“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国家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优良（优质）工程、获得省级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优良（优质）工程”；10月8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了第2次更正（澄清）公告，将上述第1次中的“近三年”修改为“近五年”。

第1次公告将评审标准修改是因为部分投标人质疑“评审因素和标准”中为投标人获得建筑类奖励加分项，而非文物类工程

类奖励；但第 2 次将“近三年”修改为“近五年”则未提供相关依据，以及单位内部对修改评审标准的审批流程资料。

（三）物业保安服务未有效落实考核工作

1. 未制定专门的保安考核办法

由于本次评价时，刘少奇纪念馆未能提供 2017 年招标时的磋商文件，无法查看磋商文件中对保安服务的相关要求。根据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相关条款中有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根据刘少奇同志纪念馆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考核评定情况……”，但刘少奇纪念馆也未能提供具体的考核办法，只是在《规章制度汇编（2015 年 10 月）》的《刘少奇故里景区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物业公司考核项目中有一项“安全保卫”，分值为 360 分，但实际工作中也未根据该实施细则操作。

2. 物业管理考核未遵循考核实施细则，规则形同虚设

本次评价期间，刘少奇纪念馆共提供了 2 份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第 1 份是《规章制度汇编（2015 年 10 月）》中的《刘少奇故里景区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实行 1000 分制考核，季度总评分低于 900 分，每少 1 分处罚 100 元，低于 850 分则每少 1 分处罚 200 元，总分低于 800 分处罚 5 万元；第 2 份是《刘少奇同志纪念馆物业服务百分制考核实施细则》（实施生效日不详），月总得分不得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5‰，总分低于 80 分有权解除合同。

查看刘少奇纪念馆提供的物业考核资料，2020年1-4月、5-7月、8月分别有1份考核评估报告，没有根据1000分制或100分制考核实施细则的打分资料，评估报告简单记述考核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别评定考核等次为“合格”、“优秀”、“优秀”，未遵循考核实施细则进行打分，也未进行相应扣款。

而在物业保安服务合并招标后，即自2020年9月开始，便提供了100分制的考核打分表。查看2020年12月考核打分表，填写不够规范，部分扣分项未注明原由，各分项扣分累加数与总分不相等，说明考核扣分人员工作不够严谨。

经询问单位相关人员，自2020年9月开始，每月会组织园林环卫管理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进行考核打分，季度终了再进行一次季度考核，以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 安保服务人数配备不达标

根据刘少奇纪念馆与金典物业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配备安保人员68人，查看安保人员名册，2020年9月至12月期间实际聘用安保人员63人，查看安保工作日志，在编人数基本保持60左右，而在岗人数基本保持50人左右（有人员轮休、请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68人标准。2021年上半年，后勤保障部对安保人员进行了清点，已要求金典物业公司补充招聘安保人员到位。

（四）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部分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缺失。评价时发现，刘少奇

纪念馆聘请的普通劳务人员按 180 元/天、技术劳务人员按 240 元/天，但未制定相关劳务费管理办法；此外，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文物修复等方面也未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是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过于笼统宽泛，不够具体。查看刘少奇纪念馆《制度汇编（2020 年 7 月）》，如《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未明确不同投资额度的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管理方式，对验收环节的标准、形式、流程等也未予以明确。

（五）公车派遣及报销管理欠规范

刘少奇纪念馆 2020 年共有 4 台公务车辆，除 1 台大巴车外，其余均为小型车辆。根据单位的车辆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资料，发现在车辆管理中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1）未严格执行优先派公车。如，陈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报销花明楼至长沙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费用 100 元，查看当天出车登记表仅派出 1 台，仍有 2 台公车闲置；吴力斌 2020 年 11 月 9 日由长沙出发到宁乡开会，后到花明楼上班，报销交通费 300 元，当天同样只有 1 条派车记录；李娇妮 2020 年 4 月 23 日、26 日两次从花明楼租车至长沙公办，但当天同样有剩余公车；（2）个别人员超出月度报销总额。如孔胜凡 2020 年 1 月、2 月共报销交通费用 1,990.00 元，李红斌 2020 年 11 月共报销 1,680.00 元，均超出《关于规范公务出行派遣车辆和报销费用的通知》中“部室负责人报销额度不得高于 650 元/月，其他干职工报销不得高于 550 元/月”的规定。

（六）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加强

刘少奇纪念馆在资产盘点工作方面有待加强，包括对固定资产的定期或不定期盘点以及对其他物资的盘点核对等。刘少奇纪念馆在 2020 年以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第三方开展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但在年末未进行盘点；购进的办公物资、生产物资方面，登记不够规范，只登记了进出库流水，无法查看账面库存，也未定期盘点库存物资，账实是否一致难以核实。

（七）存在专项资金指标调剂使用现象

刘少奇纪念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中涉及评价的项目支出共 16 个、评价金额 2,465.62 万元，抽查统计发现存在指标间调剂使用的共 446.63 万元，占全部专项资金的 18.11%。如：陈列布展改造支出分别在“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保中心建设项目”经费中列支 114.51 万元、195.15 万元；“刘少奇故居常年维修”项目中列支景区巡逻车维修配件 0.3 万元、纪念馆职工餐厅改造工程款 18.82 万元；而炭子冲维修项目的指标文为“2019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该指标 300.00 万元 2019 年即已下达，但是当年度的 30%预付款 85.69 万元却未使用该指标，本年度支付完项目款后却有剩余资金，用来支付陈列布展改造支出 114.1 万元。

八、相关建议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应用，对全部专项资金都要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从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财务核算、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应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在绩效目标的设定方面，首先要高度重视，组织单位负责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立足部门具体工作，结合全年工作计划和目标，参照往年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原则是细化量化、具备操作性，摒弃一切概念化、不切实际的绩效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首先，建议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过程管理、监督管理、验收结算、档案管理等各管理环节的操作程序和标准进行明确；第二，在招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及上级相关规定，对招标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需要有书面记录，尤其是对招标条件进行修改，更需要执行相应流程，不可随意修改招标条件；第三，严格执行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需要及时预警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炭子冲维修项目的合同签订事项，催促应提前到截止日前，而不是超过截止日才第一次发出催促函，催促

函发出后过了 20 天中标单位才进行回复，此种情况应对其进行警示；第四，对于项目的验收应一切从严，而非一切从简，文物修复不同于普通的施工工程，应制定专门的验收方案、选用专业人员并组织所有与工程相关的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时不仅要查看施工质量，还要查看项目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三）明确物业考核细则，严肃考核工作

建议刘少奇纪念馆以内部红头文件的方式明确物业考核细则，使依据更加明确，后续考核工作才能有据可依、有据必依；考核细则明确后，必须严肃考核纪律，端正工作态度，切忌敷衍考核、随意考核，也应防止以扣款为目的的考核，需要明确考核是方式，目的是为了提高物业工作质量；针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传达并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整改，对于多次出现的相同问题必须严肃处理；除考核小组的定期考核外，建议刘少奇纪念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参观游客、单位员工对物业工作进行调查、询问、座谈等，听取多方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四）梳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对单位现有工作业务的流程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对缺乏制度规范或制度内容不详尽的，研究制订相应的制度办法，指工作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必依，以制度办法指导工作的开展。

（五）严格落实公车管理制度，控制租车费用

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公务出行优先派遣公车，减少和控制“三公”经费之外的租车费用，防止出现名义“三公”经费减少但租车费用增加的情形，贯彻落实公车改革精神；个人租车费用首先严格进行月度限额控制，其次坚持谁办事谁租车，杜绝部门负责人统办统租；第三是对个人租车费用实行单次报销原则，做到月度控制额清晰明了；最后是后勤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对于个人租车超标的情形应提前预警、严格审核，超标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也要建立相应机制防止单位或部门内部以他人名义报销以达到总额控制之目的。

（六）建立科学的物资台账，重视资产的账实核对

针对目前物资管理台账不利于统计核对的情况，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台账，按物资类别、型号、数量、进和出、经手人等要素进行统计，按日结清，可不定期针对某类物资进行盘点核对账实情况，但年度终了必须进行一次盘点核对，对出现的差异追根溯源；对于固定资产，同样也要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实务，核对账实是否相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单位首先要提高认识，认识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意义，重视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摒弃以前的旧观念；在树立良好的资金管理意识之后，将专款专用落实到位，资金必须按照制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能挤占、挪用资金，不能随意在指标间进行调剂使用，确需调整的，应向财政部门汇报同意方可

使用，既要防止指标调剂出现年底资金结余，也要避免出现“2019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那样先占用其他项目指标最后又将剩余指标额度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形。

九、上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反映的问题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预算编制不规范”、“预算执行率及支付进度偏低”、“项目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车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实物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建设内容不符合立项批复要求”、“花明山庄经营收入未缴财政”等8方面的问题。

本次评价，刘少奇纪念馆提供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组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上年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刘少奇纪念馆作为对外开放景点，全年对疫情管控到位，确保了游客正常、有序、安全的游览参观，同时内部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在年度工作计划的指导下有比较高的完成度，在党建、项目建设、学术研究、红色宣传教育、对外合作交流、文物保护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物业安保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仍做的不够到位。根据《刘少奇同志纪念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刘少奇同志纪念馆2020年物业安保服务费

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2020 年炭子冲学校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评分，综合得分 90.81 分，评价级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